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 B1 层会议室舉行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張燕玲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曹國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 股及 H 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 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 H 股持有人，須最遲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 H 股持有人應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羅小波, 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8993 8900

聯繫傳真：(86 10) 8523 0079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